

协议编号：hysfy-wtxy-20190032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HICY2019HT11222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采购人）：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受托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就以下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按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严格履行招标采购方式及招标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HICY2019HT11222
3. 品目名称：货物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整（¥193,354.00 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财政支付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以下列 C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采购；F.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编排符合需求的资格条款和商务条款，供甲方参考并审核确认；

2. 组织进口产品论证（拟采购进口产品/部件）；

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4.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6. 依法依规选定招标采购方式；

7.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9.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10.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并记录开标过程；

11. 组织评审工作，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12.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 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应当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应当由乙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落实答复；

15. 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6. 按有关规定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方（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甲方若委托或要求乙方协助项目验收的，则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止。若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自动终止本协议。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有关规定。

2. 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

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书面材料。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

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5. 经甲方确认盖章后，依法依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6.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7.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8.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0.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向甲方提交《成交结果确认申请函》。

1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及时将《中标/成交通知书》报甲方（委托方）备案。

12.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整理项目备案。

1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记录等项目文件。

14.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

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6. 乙方可依法依规收取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用。

17.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等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有关收费

1.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相应类别“如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按项目选择相应的类别”计费标准计费，若甲、乙双方约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下浮，按下浮标准执行。

2.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

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其他

1.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陈文彬

签订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251 号

电 话：0762-3187777，3187836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03 日

乙方（盖章）：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廖汉建

签订地址：河源市中山大道 12-213 号

电 话：0762-3827628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03 日